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等一次性医用耗材,公司将重点提示投资者,口罩等防护用品属于为公司众多产品品类之一,近期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海创创新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山景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餐饮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暂未发生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大安堂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诉讼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9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路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阁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87,885,2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7.5450%。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2,240,1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9.983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66,645,0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8.6612%。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证券代码:003815 证券简称:交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股东	321,012,210	100	0	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李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崔振明先生出席会议;除兼任董事的高管外,总经理彭小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名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大股东	321,012,21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0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个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年初,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安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暂停举办群体性餐饮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以及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所属各餐饮(酒店)门店自2020年1月27日起暂停堂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目前,全国上下众志成城,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按照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文件精神,公司积极响应号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所属门店自2020年3月12日起,已陆续开放堂营业。同时继续提供点餐外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所属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15日对外披露。关于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30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经江淮汽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4,374.4561万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等规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面积分别为67,853.33平方米、108,388.66平方米,被收储宗地上建筑物共84,536.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4,374.4561万元。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67,853.33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合国用(2003)字第0615号)、108,388.66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合国用(2009)字第066号),被收储宗地上建筑物共84,536.06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收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16,312.3681万元;

第二期:公司完成地土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验收后再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21,749.7824万元;

第三期:余款待土地上市成交后,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市财政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16312.3369万元。

五、土地交付的标准和时限

公司须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净地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交付土地时,须结清使用土地期间发生的电、气、通讯等各项费用。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补偿价款54,374.4561万元,对公司盘活生产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程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安凯客车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114,228,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其计划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3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比例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14,228,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90日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2933.3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说明

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安凯”、证券代码:000668)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事项,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出现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和2020年1月21日收到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转来的《关于安凯客车车股份转让的意向书》和《关于安凯客车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江淮汽车拟将持有的本公司94,229,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转让给中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产汽车”),安徽省拟将持有的本公司61,992,6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5%)转让给中产汽车。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产汽车将持有公司156,222,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88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涉及股份转让的意向书审查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04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37,587.04万元,同比增长了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2.0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3.公司2017年度至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7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须深圳证监局交易所核准。

4.若江淮汽车、安徽省投与中产汽车本次转让实施完成,中产汽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安凯”、证券代码:000668)股票于2020年3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事项,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出现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和2020年1月21日收到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转来的《关于安凯客车车股份转让的意向书》和《关于安凯客车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江淮汽车拟将持有的本公司94,229,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转让给中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产汽车”),安徽省拟将持有的本公司61,992,6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5%)转让给中产汽车。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产汽车将持有公司156,222,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88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涉及股份转让的意向书审查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04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37,587.04万元,同比增长了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2.0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3.公司2017年度至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7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须深圳证监局交易所核准。

4.若江淮汽车、安徽省投与中产汽车本次转让实施完成,中产汽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钟朝辉	198,093,338	36.61
2	陈永泰	114,000,000	20.96
3	陈永泰	109,109,888	20.07
4	陈维泰	69,228,666	12.85
5	陈维泰	58,338,407	10.73
6	广东塔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114,149	9.48
7	广东塔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9,679	2.18
8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2,495,962	2.3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12,046,303	2.21
10	陈维泰	10,820,000	1.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钟朝辉	198,093,338	34.81
2	陈永泰	114,000,000	20.92
3	陈永泰	109,109,888	19.93
4	陈维泰	69,228,666	12.70
5	陈维泰	58,338,407	10.68
6	广东塔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114,149	9.40
7	广东塔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9,679	2.15
8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2,495,962	2.2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12,046,303	2.19
10	陈维泰	10,820,000	1.9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申报期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集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将在一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自实施回购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0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个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年初,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安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暂停举办群体性餐饮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以及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所属各餐饮(酒店)门店自2020年1月27日起暂停店堂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目前,全国上下众志成城,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按照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文件精神,公司积极响应号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所属门店自2020年3月12日起,已陆续开放店堂营业。同时继续提供点餐外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所属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15日对外披露。关于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0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个交易日(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年初,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安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暂停举办群体性餐饮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以及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所属各餐饮(酒店)门店自2020年1月27日起暂停店堂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目前,全国上下众志成城,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按照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文件精神,公司积极响应号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所属门店自2020年3月12日起,已陆续开放店堂营业。同时继续提供点餐外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所属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15日对外披露。关于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钟朝辉	198,093,338	36.61
2	陈永泰	114,000,000	20.96
3	陈永泰	109,109,888	20.07
4	陈维泰	69,228,666	12.85
5	陈维泰	58,338,407	10.73
6	广东塔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114,149	9.48
7	广东塔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9,679	2.18
8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2,495,962	2.3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12,046,303	2.21
10	陈维泰	10,820,000	1.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钟朝辉	198,093,338	34.81
2	陈永泰	114,000,000	20.92
3	陈永泰	109,109,888	19.93
4	陈维泰	69,228,666	12.70
5	陈维泰	58,338,407	10.68
6	广东塔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114,149	9.40
7	广东塔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29,679	2.15
8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2,495,962	2.2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12,046,303	2.19
10	陈维泰	10,820,000	1.9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申报期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集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将在一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自实施回购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申报期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集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将在一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